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二零二三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二零二二年期間」）之經選定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	4,729	26,197	19,754	37,92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817)</u>	<u>(24,836)</u>	<u>(15,803)</u>	<u>(33,973)</u>
毛利		912	1,361	3,951	3,95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3	1,009	4	29,012	15,2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5)	(131)	(1,646)	(751)
行政及經營開支		(4,433)	(9,122)	(13,872)	(33,9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173)	(531)	3,074
經營溢利／(虧損)		<u>(2,857)</u>	<u>(8,061)</u>	<u>16,914</u>	<u>(12,367)</u>
融資成本		<u>(3,321)</u>	<u>(1,808)</u>	<u>(7,323)</u>	<u>(10,87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u>(6,178)</u>	<u>(9,869)</u>	<u>9,591</u>	<u>(23,246)</u>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u>(6,178)</u>	<u>(9,869)</u>	<u>9,591</u>	<u>(23,246)</u>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6,323)</u>	<u>(9,910)</u>	<u>9,085</u>	<u>(23,413)</u>
非控股權益		<u>145</u>	<u>41</u>	<u>506</u>	<u>167</u>
		<u><u>(6,178)</u></u>	<u><u>(9,869)</u></u>	<u><u>9,591</u></u>	<u><u>(23,246)</u></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506	(2,526)	549
	(299)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u>(6,477)</u>	<u>(9,363)</u>	<u>7,065</u>	<u>(22,697)</u>
應佔本期間之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622)	(9,444)	7,070	(23,051)
非控股權益	<u>145</u>	<u>81</u>	<u>(5)</u>	<u>354</u>
	<u>(6,477)</u>	<u>(9,363)</u>	<u>7,065</u>	<u>(22,69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	<u>(0.14港仙)</u>	<u>(0.22港仙)</u>	<u>0.20港仙</u>	<u>(0.52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及(i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後來自本集團所提供下列服務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某一時間點</b>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 買賣貨品	<b>4,186</b>	22,597	<b>15,011</b>	28,687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b>543</b>	3,253	<b>4,743</b>	7,698
	<b>4,729</b>	25,850	<b>19,754</b>	36,385
<b>隨時間推移</b>				
彩票相關服務	—	344	—	1,176
「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	—	3	—	366
	—	347	—	1,542
	<b>4,729</b>	26,197	<b>19,754</b>	37,927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的補償收入 (附註a)	16,458	—
政府補助 (附註b)	391	—
通過已發行股份結清貸款之收益 (附註c)	12,621	6,4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680
利息收入	1	3
其他	683	168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附註d)	(1,142)	—
	<u>29,012</u>	<u>15,269</u>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買賣協議，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以補償保障利潤的差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行使權利出售534,000,000股鎖定的代價股份，以換取補償收入約16,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的通函。
- (b) 概無有關政府補助重大金額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c)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本公司之前董事)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向該關連人士支付的未償還結欠總額15,298,533港元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54,637,617股新普通股結清。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有關股份於當日的公平值估計為2,677,243港元。清償之收益(即已結清的未償還結欠與已發行新普通股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12,621,29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期間的損益扣除。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向關連人士支付的未償還結欠總額34,763,312港元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發行133,705,046股新普通股結清。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有關股份於當日的公平值估計為28,345,470港元。清償之收益(即已結清的未償還結欠與已發行新普通股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6,417,842港元，自二零二一年期間的損益扣除。

- (d)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永衍之股東（國藥科技企業除外）通過配售新股的方式配發及發行100股新普通股，導致本集團於永衍之股權由20%攤薄至19%。因此，已於報告日就剩餘於永衍之19%股權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攤薄永衍權益之虧損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已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期間之損益扣除。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後得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成本	—	21,220	—	27,436
已售存貨成本	<b>3,817</b>	3,616	<b>15,803</b>	6,537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b>865</b>	523	<b>1,607</b>	3,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303</b>	53	<b>995</b>	72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	—	7
可換股債券利息	<b>3,561</b>	1,761	<b>7,241</b>	10,192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16.5%。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 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u>(6,323)</u>	<u>(9,910)</u>	<u>9,085</u>	<u>(23,413)</u>

###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78,370</u>	<u>4,483,524</u>	<u>4,578,370</u>	<u>4,483,524</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78,370</u>	<u>4,483,524</u>	<u>4,578,370</u>	<u>4,483,524</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具反攤薄作用)。



## 7. 儲備變動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		可換股債券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6,721	2,702,002	1,484	15,694	8,256	8,573	(1)	28,633	(2,988,139)	(166,777)	(6,620)	(173,39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9,085	9,085	506	9,591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015)	—	—	—	—	(2,015)	(511)	(2,526)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015)	—	—	—	9,085	7,070	(5)	7,065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1,607	—	—	—	—	—	1,607	—	1,607
因出售附屬公司撥回	—	—	—	—	—	—	—	—	—	—	—	—
就可換股債券確認權益部分	—	—	—	—	—	—	—	—	—	—	—	—
已失效購股權	—	—	—	(16,436)	—	—	—	—	16,436	—	—	—
因結付貸款而發行股份	191	2,486	—	—	—	—	—	—	—	2,677	—	2,67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6,912	2,704,488	1,484	865	6,241	8,573	(1)	28,633	(2,962,618)	(155,423)	(6,625)	(162,048)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		可換股債券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5,050	2,675,328	1,484	11,290	7,968	4,507	(1)	10,184	(2,904,690)	(138,880)	(1,676)	(140,55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23,413)	(23,413)	167	(23,246)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62	—	—	—	—	362	187	549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62	—	—	—	(23,413)	(23,051)	354	(22,697)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3,917	—	—	—	—	—	3,917	—	3,917
因出售附屬公司撥回	—	—	—	—	—	—	—	—	—	—	1,288	1,288
就可換股債券確認權益部分	—	—	—	—	—	6	—	—	—	6	—	6
因結付貸款而發行股份	1,671	26,674	—	—	—	—	—	—	—	28,345	—	28,34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6,721	2,702,002	1,484	15,207	8,330	4,513	(1)	10,184	(2,928,103)	(129,663)	(34)	(129,697)

## 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及(i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19,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期間之37,900,000港元減少48%。毛利率上升至約20%，對比二零二二年期間為10%。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9,1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期間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期間第三季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6,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期間之9,900,000港元減少36%。二零二三年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為15,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期間之34,700,000港元減少55%。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就「互聯網+」業務進行整體規劃及佈局，憑藉本集團於「互聯網+」業務多年經驗，本集團正與各平台運營方積極探討合作模式及共同開拓市場份額，正逐步建立「互聯網+」業務內之供應鏈服務版圖。本集團亦同時正與各行業運營方商討合作模式，透過本集團於「互聯網+」業務上之經驗，為各行業運營方提供增值服務。藉此為本集團在「互聯網+」業務上帶來的新機遇及標誌著加快推進本集團於「互聯網+」業務上應用於不同的商業模式中。

### 「互聯網+」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正全力開展與中國內地平台運營方已簽定服務協議之業務拓展，本集團透過該平台運營方之關聯公司平台包括：「小店平台」、「全球購平台」、「今日頭條」、「抖音」及「西瓜視頻」等運營主體，提供一站式產品供應鏈服務。本集團旗下之子公司已成功進駐抖音平台內之「全球優選進口超市」，成為特選供應商。另一方面，本集團正透過與物流運營方合組合營公司，藉著本集團於「互聯網+」之經驗及技術，為客戶提供更便捷及即時的供應鏈服務。

## 個人防護裝備業務

於回顧年度，個人防護裝備製造及分銷業務之需求有所減少，但本集團仍繼續為各客戶提供高質量及防護力強的防護裝備產品。

## 未來展望

本集團未來將持續於「互聯網+」業務上為主導發展方向，憑藉於「互聯網+」供應鏈服務多年經驗及技術，及與各大平台運營方之合作關係，本集團將於「互聯網+」服務上擴展空間，包括與各平台運營方加強合作深度。本集團亦同時不斷探索其他於「互聯網+」業務發展的機遇，包括就「互聯網+」解決方案與各行業參與者合組合營公司，共同開發應用「互聯網+」技術於各範疇之可能性，為本集團拓展新的發展機遇。

另一方面，憑藉本集團於個人防護裝備業務之多年經驗，本集團正開展有關大健康產業鏈之探索，其中包括大健康產品之生產、分銷及供應鏈等整體業務流程，藉此拓展本集團於大健康產業的新機遇及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亦將加強於各平台運營各類型大健康產品之銷售及供應鏈服務，其中包括於中國境內及香港地區經營相關平台銷售等，藉此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機遇。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一般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概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C.2.1

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及制定有關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整體協調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該兩個角色之職責與上文所述者相同。董事會認為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於有需要時，董事會將檢討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林傑新先生。劉斐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華先生、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林傑新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inopharmtech.com.hk](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